

環球科技大學參加國際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4.12)訂定
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6.09)修正
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2學年度第2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3.02)修正

103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4.07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際各項競賽，爭取本校及個人榮譽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參加國際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個人或團體競賽，並在該項競賽獲得代表參加國際競賽資格，而有助於提昇本校校譽者。
- 三、補助經費原則如下：
 - 1.交通費：相關經費之補助應優先以申請教育部補助為原則。若已獲教育部補助者，本校將不再予以補助。未獲教育部補助者，則由本校補助學生赴境外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，需檢據核實報銷，惟機票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：
 - (1)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(2)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3)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四萬元。
 - 2.生活費：補助金額以核定機票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，不含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業及返國當日天數。
 - 3.保險費：赴境外學生應辦理保險，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；其投保綜合保險上限為新台幣四百萬元，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、意外殘廢、意外傷害醫療、航空旅行、疾病住院醫療及兵災保險。
 - 4.報名及耗材費：將依學生提出之申請書內容並視當年度預算檢據核實報銷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如下：
 - 1.申請案需於參賽前，繳交申請書及其佐證資料相關文件影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申請補助案。
 - 2.教務處邀請校內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，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、內容規劃完整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予以審查，核定獎勵金金額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視年度預算由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編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